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各学院在此基础上需要另行提交的材料，按学院要求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5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https://yjsc.hainnu.edu.cn/html/2022/zsgz_0322/145.html)）。

3.本人有效身份证。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22年9月1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2020年9月1日前颁发。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http://yjsc.hainnu.edu.cn/html/2018/zsgz_0306/107.html)）。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③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7.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招生学院复审：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1 |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
| 2 |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
| 3 |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
| 4 |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 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必须提供 |
| 5 |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2）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2

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  |
| --- |
| 本人是参加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地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3.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4.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
| 其他说明 |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往届不填）**1．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2．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
|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

1.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没有党组织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系）党组织填写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